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2 月 27 日公平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iNet 光世代」50M/5M 方案涉有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HiNet光世代50M

方案廣告，宣稱「下載 DVD 僅 12 分鐘」、「HiNet 光世代 50M，下載 DVD 只要 12 分鐘！速度超快~」、「HiNet 光世代 50M 有多快？下載一部 DVD(4.7G)10M 要花 1 個小時，50M 只要 12 分鐘……」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雜誌、現場海報及 DM 等廣告載有「999 元價格 立刻升級 HiNet 光世代 50M/5M」、「Hinet 光世代 50M 來了！」等語，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惟為避免引致交易糾紛之疑慮，特予警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四)處分書(稿)理由及函(稿)說明四，請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再依本會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二、有關主動調查媒體報導業者以 iPhone5 商品作為抽獎品項涉有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函(稿)說明二之部分文字內容，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整修正。

三、有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決議並

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本案處分書(稿)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強化補充後，再提會報告。

四、有關主動調查臺南地區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藥價調查時，隱匿申報多項藥品交易之折讓與贈送資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函(稿)之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再依本會文書處理流程簽陳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